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撤销〔2024〕1号

西双版纳中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书》，我局对西双版纳中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案件线索情况予以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我局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材料中，《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材料与你公司尚未执行完毕勐海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海）应急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不符，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公司注销登记是事实。

因通过登记住所及其他方式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西市监撤告〔2024〕1号），告知了拟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并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21年11月1日你公司的注销登记，恢复企业主体资格，并将你公司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期满一年后，你公司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景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欣颖、保俊文 联系电话：0691-2124488

联系地址：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28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